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5-08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协议是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署的项目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采购合同为准。该《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2日、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国电信服务器（2024-2025年）集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ZB-2024-18920）的供应商，现对合同签署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双方签字盖章的《中国电信服务器（2024-2025年）集中采购项目 ARM-A 服务器（G 系列）、GPU 服务器（G 系列）（神州云科）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1、交易双方：

买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中国电信服务器（2024-2025年）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和服务

3、合同期限：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4、中标份额：ARM-A 服务器（G 系列）总份额 65,045.42 万元（含税），GPU 服

务器（G 系列）总份额 22,793.00 万元（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瑞文

注册资本：21,3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2、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瑞文

注册资本：9,150,713.8699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障。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权利义务

买方和卖方同意由卖方和/或供应商作为买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向买方和/或采购方出售用于中国电信服务器(2024-2025 年)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和服务。卖方和/或供应商按照本框架协议要求，向买方和/或采购方提供详尽可操作的技术文件和服务。

（二）采购安排

在有效期和协议约定的供货份额内，买方和/或采购方有权通过向卖方和/或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设备及服务。买方和/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卖方和/或供应商下达订单。双方约定按照双方签字盖章的方式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卖方和/或供应商传回买方和/或采购方。

（三）交付标准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当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或者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函

卖方和/或供应商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向买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保修期满后 10 日且双方不存在任何未了结事项的，买方向卖方和/或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如有）。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卖方和/或供应商向买方和/或采购方提供质量保函的，应当提供不可撤销保函，作为卖方和/或供应商履行保修期质量保证义务的担保。

（五）价格

本协议项下买方和/或采购方向卖方和/或供应商支付的金额以订单进行结算，具体金额以订单费用金额为准。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六）付款

订单下的费用由采购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卖方和/或供应商。卖方和/或供应商依据采购订单约定的发票抬头以及发票金额，直接开具对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采购方应当按以下条款向卖方和/或供应商支付当期采购订单下的费用：

1、到货付款

订单及到货验收单签署且卖方和/或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部交付合同设备，且收到卖方和/或供应商提供的单据后 30 日内，采购方向卖方和/或供应商支付当期采购订单总价的 80%的到货付款。

2、测试付款

合同设备签署到货验收单后 5 个月内、设备测试通过且收到卖方和/或供应商提供的单据后 30 日内，采购方向卖方和/或供应商支付当期采购订单总价的 15%的测试付款。

3、保修期尾款

保修期满且收到卖方和/或供应商提供的单据后 30 日内，采购方向卖方和/或供应商支付当期采购订单总价的 5%的保修期尾款。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如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造成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署的项目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采购合同为准。该《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中国电信服务器（2024-2025年）集中采购项目 ARM-A 服务器（G 系列）、GPU 服务器（G 系列）（神州云科）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